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蓓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蓓菁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吴蓓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专员，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2016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二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吴蓓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传真：021-67679725

电子邮箱：dongmi@laimu.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